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2 人，实际出席董事 2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精神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时，该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本次归属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下半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查阅《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郭 东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16日